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能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，连同附属公司简称“本集团”）二〇一九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/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公司所有十名董事（其中独立董事四名）参加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置换 2 组船舶融资贷款的议案》

为了控制公司财务费用，公司董事会批准本集团对两组船舶融资（以下简称“原两组贷款”）进行贷款置换。原两组贷款剩余贷款本金为约 2 亿美元，本次置换后，新两组贷款不超过 2.3 亿美元，其贷款期限为 5 年。

本次置换后，原两组贷款项下的船舶抵押均自动解除，公司重新以本集团 9 家境外附属单船公司拥有的 9 艘船舶为新两组贷款抵押。

上述贷款置换将节约本集团成本约 200 万美元。

表决情况：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